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郭芸蓁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26

電子信箱：jessyku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2013174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。(1020131740_2_函_attachment_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1份，並自102年7月16日生效，各機關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，本於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政府形象，落實以身作則，各機關應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各級主管並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恪遵相關法令，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，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，如確有飲酒，應落實以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式返家，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。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
10200 102/07/24



1020002235



三、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，觸犯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者，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，其行政責任之檢討，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，參考旨揭處理原則所訂之懲處基準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，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2018-07-23
15:08:12
電子公文章

